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乾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亦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了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